

#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 現行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因應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部爰邀請學者、專家及私立學校代表開會研商，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增列學校財團法人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建立各自之會計制度；另鑑於未來學校之經營及決策權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爰刪除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會計制度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四、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僅有董事會支出之情形，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可選擇併入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無須另行建立會計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納入相關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六、增訂對外報告之內容，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學校法人應編製學校法人整體及個別之財務報表，以充分表達其財務狀況；惟學校法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會計制度者，僅須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即可。（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九、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納入相關條文規範。（修

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增訂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處理得由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兼辦。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刪除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必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二、學校法人主辦會計未由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會計兼辦，而係另聘主辦會計者，增列其主辦會計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三、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主辦會計人員離職交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十四、配合本法監察人之設置，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憑證等資料遺失，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查明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配合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爰修正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br>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其他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u>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並考量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審核及管理需求,建立會計制度。</u><br><u>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u> | 第二條 私立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並考量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建立會計制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第一項規範;又本法增列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避免混淆,爰將「內部控制」修正為「內部審核»;另未來學校之經營及決策權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故刪除會計制度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br>二、增訂第二項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而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應經 |

|   |  |  |
|---|--|--|
|   |  | 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 <p><u>第三條 教育部為便於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數據之比較分析，並使其處理相同會計事項有一致之原則，得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p>  | <p>第三條 為便於財務數據之比較分析，私立學校辦理會計事務，對於相同之會計事項，應為一致之規定。</p> <p>教育部為使各私立學校處理相同會計事項有一致之原則，得訂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逕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不另建立會計制度。</p> | <p>合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規範。</p>  |
| <p><u>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其會計制度得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u></p> <p><u>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者，其會計制度得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u></p> | <p>第三條第三項</p> <p>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逕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不另建立會計制度。</p>   |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移列。</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規範，並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p> <p>三、增訂第二項有關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情形，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可選擇併入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p> |
| <p><u>第五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u></p>  | <p>第四條 私立學校經核准另設有醫院、工廠、農場等附設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行為者，該機構之會計</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對於附屬機關及相關事業已定義，毋須於本條</p>   |

|   |  |  |
|---|--|--|
| <p>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u>學校法人</u>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u>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 <p>定義，爰酌作文字修正；又未來學校之經營及決策權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爰刪除會計制度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p> |
| <p><u>第六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u>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u>中華民國紀元</u>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p>   | <p><u>第五條 私立學校會計年度</u>，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u>中華民國紀元</u>年次為其年度名稱。</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p>                   |
| <p><u>第七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u>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應明定下列事項：<br/>一、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br/>二、簿記組織系統圖。<br/>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br/>四、會計科目之<u>種類</u>與名稱、定義及其編號。<br/>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br/>六、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br/>七、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br/>八、其他應行規定事項。</p> | <p><u>第六條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u>應明定下列事項：<br/>一、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br/>二、簿記組織系統圖。<br/>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br/>四、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名稱、定義及其編號。<br/>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br/>六、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br/>七、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br/>八、其他應行規定事項。</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p>                   |
| <p><u>第八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u>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p>   | <p><u>第七條 私立學校會計基礎</u>應採權責發生基礎。</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p>                   |
| <p><u>第九條 第七條第三款之</u>會計報告，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p>  | <p><u>第八條 會計報告</u>，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br/>對內報告得依管理</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p>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p> <p><u>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u></p> <p><u>一、平衡表。</u></p> <p><u>二、收支餘絀表。</u></p> <p><u>三、現金流量表。</u></p> <p><u>四、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u></p> <p><u>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u></p> | <p>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p>  | <p>三、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對外報告之內容，以資明確。</p>                            |
| <p><u>第十條 第七條第四款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u></p> <p>一、資產。</p> <p>二、負債。</p> <p>三、權益基金及餘絀。</p> <p>四、收入。</p> <p>五、支出。</p>  | <p>第九條 會計科目分類如下：</p> <p>一、資產。</p> <p>二、負債。</p> <p>三、權益基金及餘絀。</p> <p>四、收入。</p> <p>五、支出。</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五款之會計簿籍分類如下：</u></p> <p>一、帳簿：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並應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p> <p>二、備查簿：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p>   | <p>第十條 會計簿籍分類如下：</p> <p>一、帳簿：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並應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p> <p>二、備查簿：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六款之會計憑證分類如下：</u></p> <p>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p>  | <p>第十一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運作，將現行「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合併修正為「轉帳傳</p> |

|   |   |  |
|---|---|--|
| <p>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p>  | <p>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p>   | <p>票」。</p>   |
| <p><u>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u></p> <p><u>會計年度終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u></p> <p><u>學校法人依前二項規定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報告，應依下列報導主體分別編製：</u></p> <p><u>一、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u></p> <p><u>二、學校法人。</u></p> <p><u>三、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u></p> <p><u>學校法人會計事務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併</u></p> | <p><u>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p><u>會計年度終了，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三項，學校法人應編製學校法人整體（即學校法人及所設所有私立學校）及個別（學校法人、所設各個私立學校）等三類財務報表，以充分表達財務狀況。</p> <p>四、增列第四項，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僅有董事會支出者，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僅須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即可。</p> |

|  |  |   |
|--|--|---|
| <p><u>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者，以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u></p>  |  |   |
| <p><u>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依記帳憑證登入帳簿。</u></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需要者，得不另編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 <p><u>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帳簿。</u></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會計事務較為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需要者，得不另編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第一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除依第五條規定另建立會計制度者外，其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u></p>  | <p><u>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除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附設機構依第四條規定另訂有會計制度者外，其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規定，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u></p> | <p><u>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p> <p>三、開南大學建議，目前各校之支票係以法人名義申請，是以付款時學校部分，由校長會同會計、出納人員簽名或簽章的程序會否有權責不符之問題，惟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p> |

|   |   |   |
|---|---|---|
|   |   | 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爰校長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學校負責人，對外代表學校，得為學校簽名，應無所稱權責不符問題，故未採用其建議。             |
|   | 第十六條 為保障資產，私立學校應依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本條刪除。<br>二、配合本法新增第五十一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
| 第十七條 <u>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之處理，得由學校法人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兼辦。</u><br>私立學校應設置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會計單位之主管為主辦會計人員，餘為佐理人員。<br>前項會計單位之名稱、編制及會計人員之職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設置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會計單位之主管為主辦會計人員，餘為佐理人員。<br>前項會計單位之名稱、編制及會計人員之職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增列有關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處理得由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兼辦之規定。<br>二、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十八條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之。</u><br>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  |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會計事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之。<br>私立學校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                           | 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   |
| 第十九條 <u>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處理學校法人會計事務時，應受董事長之指揮及監督，並受學校</u>  | 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受校長之指揮、監督外，有關會計事務應受主管教育行                                     |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br>二、增訂第一項學校法人                                      |

|  |  |  |
|--|--|--|
| <p><u>法人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及輔導。</u></p> <p><u>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處理私立學校會計事務時，應受校長指揮及監督，並受學校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及輔導。</u></p> <p><u>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召集其主管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會計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並得隨時派員赴各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視察會計制度實施狀況。</u></p> | <p>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與輔導。</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召集私立學校會計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並得隨時派員赴各私立學校視察會計制度實施狀況。</p>   | <p>主辦會計亦應接受監督及輔導。</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並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p>  |
| <p>第二十條 <u>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u></p>   | <p>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董事會同意，<u>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任用之。但董事會不能行使同意權時，由校長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任用之。</u></p> <p>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校主辦會計人員或佐理人員。</p> | <p>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p> <p>二、第二項主辦會計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定於本法第四十四條業已規定，爰予刪除；另併予刪除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p> |
| <p>第二十一條 私立大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大學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p>  | <p>第二十一條 私立大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大學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p>      | <p>文字酌作修正，將第四款第三目「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修正為「管理類」。</p>  |

|   |  |  |
|---|--|--|
| <p>(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u>管理類</u>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 <p>(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  |
|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p> |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p>      | <p>文字酌作修正，將第四款第三目「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修正為「管理類」；第五款第三目「國貿、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修正為「商學、管理類」。</p> |

|  |   |  |
|--|---|--|
| <p>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u>商學、管理類</u>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 <p>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  |
| <p>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p>  | <p>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p>   | <p>文字酌作修正，將第四款第三目「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修正為「管理類」；第五款第三目「國貿、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修正為「商學、管理類」。</p> |

|   |   |  |
|---|---|--|
| <p>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u>管理類</u>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u>商學、管理類</u>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 <p>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  |
|---|---|--|

|  |  |  |
|--|--|--|
| <p>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二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 <p>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二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p> | <p>文字酌作修正，將第四款第三目「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修正為「管理類」；第五款第三目「國貿、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修正為「商學、管理類」。</p> |
|--|--|--|

|   |   |   |
|---|---|---|
|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 <p>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   |
| <p>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其資格適用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最高層級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法人之主辦會計非由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會計兼辦，而係另聘主辦會計者，其主辦會計之資格應適用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最高層級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辦理。</p> |
| <p>第二十六條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佐理員</u>，應就具有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員遴用之。</p>  | <p>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會計佐理員，應就具有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員遴用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p>   |
| <p>第二十七條 <u>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會計事務簡單者</u>，經報該管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兼辦，不受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 <p>第二十六條 私立國中、小學之會計事務簡單者，經報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委託兼辦，不受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規定，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八條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出差</u>，應指定佐理人員代理，無佐理人員者，得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派員代理。</p> <p><u>前項人員離職時</u>，應辦理移交手續，將會計憑</p> | <p>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出差，應指定佐理人員代理，無佐理人員者得由學校派員代理之。</p> <p><u>前項請假出差，其期間逾一個月者</u>，並應報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會計單位備查。</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刪除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必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主辦會計請假出差必須報請該管教育</p>        |

|   |  |   |
|---|--|---|
| <p><u>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相關檔案資料於移交之日，列入移交清冊後交付後任。</u></p>  |  | <p>行政機關會計單位備查之規定。<br/>三、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主辦會計離職交代之規定。</p>  |
| <p>第二十九條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檔案，均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u></p> | <p>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對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檔案，均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主辦會計人員即報告校長暨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會計單位查明處理。</p> | <p>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另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又配合本法規定置監察人，增列會計憑證等資料遺失，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查明處理之規定。</p> |
|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條未修正。</p>   |